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对四维图新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5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2亿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0.25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5亿元，已于2021年2月3日汇入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BJAA70042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9.77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等能够出具保本承诺的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可随时转让的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投资期限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有效。

(五) 资金来源

公司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六) 决策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三、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投资，规范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维图新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对四维图新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苗涛

苗涛

许佳伟

许佳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